

# 國立臺南大學「鼓勵學生參與社會實踐活動補助要點」

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  
112年2月22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在地議題與投入社會實踐活動，以培養積極關懷社會議題之態度、發展跨域交流協作之能力，期能培育為社會所需之人才，創造與地方共學共好共榮之效益，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鼓勵學生參與社會實踐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書辦理。

三、學生社會實踐活動係指由學生主動自發組成之團隊，運用所學專業發掘在地需求，研擬解決在地問題之社會實踐方案。期運用方案執行，發展創新學習模式並發揮社會影響力。

四、申請補助範疇：

(一)分為「社區營造、地方產業、環保生態、文化創意、弱勢關懷、健康促進」共六項主要類別，提案活動須至少包含其中一項，若內容跨二個類別以上，以所占比例較多者為主要提案類別。

(二)社會實踐活動須具體敘明預期解決之在地需求或在地問題，且須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至少一項。

五、申請說明：

(一)申請對象：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在學學生，申請當學期須正式註冊，以團隊為單位提出申請，團隊須指派一名成員擔任聯絡人。學生團隊成員可跨學院、跨系所自由組成，惟每團隊至少五人，每人同一學期最多以參與兩個團隊為限。

(二)計畫方案類別：

1.學期型計畫：計畫執行期程為一學期。

2.學年型計畫：計畫執行期程為一學年。

(三)申請時間：

1.學期型計畫：每學期一次，以當學期公告日期為準。

2.學年型計畫：每學年一次，以當學年公告日期為準。

(四)補助經費：學期型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15,000元整、學年型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0元整，用於執行活動必要費用（如師生保險費、訓練費、交通費、服務活動與材料費、膳食費、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等）。核銷須符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相關規定，且於規定期限檢送原始憑證辦理經費核銷，每學期最高補助經費不超過15萬元。

六、活動實施規範：

(一)接受此補助之學生團隊，有接受教育訓練之義務。團隊應邀請一位指導老

師輔導，指導老師可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由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指導教師時，須邀請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學期型計畫至少須接受兩次指導老師諮詢輔導、學年型計畫則至少須接受四次指導老師諮詢輔導。團隊亦可主動向指導老師諮詢活動執行建議。

(二)接受此補助之學生團隊應邀請場域夥伴(如：社會團體或社區民眾等)參與方案討論或活動實施。

(三)學生團隊活動實施方式可為田野調查、生態保育、商品設計、創意行銷、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社區景觀美化、文化保存與維護等，但如以志願服務、田野調查為唯一行動方式之團隊，不予補助。

(四)各活動規劃皆須與社會實踐議題類別及預期解決在地需求或在地問題有所對應，且團隊須於成果報告提供具體之活動成效評估方式及評估結果。

七、評選方式：審查小組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聘請召集人，並得依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參與審查。審查小組依學生團隊活動方案之社會實踐議題與目標適配性(20%)、場域及合作夥伴合適性(20%)、活動計劃可行性(20%)、資源整合及經費編列合理性(20%)、預期效益可評估性(20%)加以評比。

八、欲申請之學生團隊須填妥「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參與社會實踐活動申請表」及附件，繳交至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附件應包含下列資料：

(一)社會實踐活動計劃表。

(二)社會實踐參與之議題(或在地需求)及對應 SDGs 內容說明。

(三)經費規劃表。

九、接受本要點補助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各計畫團隊須於計畫執行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及成果海報(A1尺寸)，並於成果發表會進行口頭發表。

(二)參與本計畫之團隊須有實際產出成果，包含：拍攝5-10分鐘成果影片(請繳交YouTube上傳網址)、展出實作作品(如教具或教材)、於公開發表會進行專案報告或參加校外競賽，以上形式請擇一完成。

(三)凡屬社會實踐活動之執行成員須同意活動成果與完成之相關資料於成果發表會後於網站公開刊登及出版成果報告，供全校師生觀摩學習。

(四)遵循本要點內容及活動實施規範，如：接受指導老師諮詢輔導、繳交成果報告、成果海報及實際產出成果、出席成果發表會、完成結案等，未完成前開事項之團隊，須無條件將補助費用繳回。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並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補助金額及名額。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於112學年度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